**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7号**

时间：2014-10-21 来源：

当事人：何建文，男，1984年5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何建文泄露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资产收购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何建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省广股份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3年初，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推荐，省广股份投资部总监杨某军开始与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润文化）副总经理廖某彬接触，就省广股份收购雅润文化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进行初步接洽。

2013年3月12日，省广股份副总经理廖某浩、杨某军与雅润文化董事长祝某东、廖某彬在上海见面，双方就雅润文化的估值、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2013年6月13日，雅润文化祝某东、廖某彬前往广州，与省广股份董事长戴某华、总经理陈某隆、廖某浩等公司高层会面，进一步了解双方的业务及经营模式。

2013年6月中旬到7月上旬，经招商证券协调，省广股份和雅润文化就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条款进行商谈，并由祝某东征求雅润文化主要股东有关本次资产收购的授权。

根据戴某华、陈某隆的指示，2013年7月12日，省广股份廖某浩、杨某军与雅润文化祝某东、廖某彬在上海会谈，省广股份和雅润文化就本次资产收购达成主要意向，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返回广州后，廖某浩分别向戴某华、陈某隆汇报了与雅润文化达成的主要意向。戴某华、陈某隆指示廖某浩准备相关书面文件资料，提交公司经营层讨论。

2013年7月中旬开始，省广股份开始就收购雅润文化事项启动内部审批程序。

2013年8月26日，省广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投资雅润文化的决议。

2013年9月2日，省广股份开始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2013年11月21日，省广股份复牌并公告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二、何建文知悉及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长江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是雅润文化股东之一，何建文是长江投资高级经理。2013年8月19日至8月23日，为协调长江投资授权祝某东磋商本次资产收购事宜，何建文与雅润文化副总经理陈某华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知悉了本次资产收购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3年8月25日，在本次资产收购信息公开前，何建文向戈某发送内容为“关注下省广股份（002400），正在和我去年投的一家企业谈收购事宜，下周会有结果”的短信，并于当日得到戈某确认回复。

上述违法事实，有省广股份相关说明、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省广股份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7月12日至9月2日。何建文在省广股份收购雅润文化内幕信息公开前，向戈某泄露内幕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何建文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4年9月24日